

关于进一步强化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的实施 意见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关于进一步强化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支撑广东省完成国家下达“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重要举措。推动产业、能源、交通领域绿色转型，强化高排放行业污染治理减排，在改善空气质量的同时，也为我省新能源、高端制造业等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是推动我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的刚性要求，也是以高水平环境保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二）我省臭氧污染形势严峻亟需深化减排。通过“十二五”以来的持续减排行动，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是臭氧污染形势依然严峻，严重影响我省优良天数比例（AQI），并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度污染仍有发生。臭氧污染已成为我省环

境空气质量继续领跑先行、建设国际一流湾区的重要挑战。

二、编制思路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遏制臭氧污染为重点，坚持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按照“优结构、抓关键、精细管”的基本思路，统筹谋划、协同联动，以产业、能源和交通结构调整为重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固定和移动污染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为关键实施综合治理，突出臭氧污染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保障“十四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领跑先行。

三、主要内容

工作任务。《意见》提出涉及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固定源、移动源污染治理，污染天气应对、执法监管、配套政策与科技支撑、多主体联合共治等九大领域共计 25 条任务。具体包括：

第一类任务为“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共计 4 小类任务，一是严格项目准入，明确新建项目总量替代和能耗要求等；二是

通过产能淘汰、产业重组等实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是整治提升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和化工园区；四是在重点城市群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第二类任务为“加快能源清洁化替代”。主要开展两方面工作，一方面是发展和使用风、光、核等清洁低碳能源，另一方面是以非发电用煤为重点，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第三类任务为“推进绿色交通系统建设”。共计2小类任务，一是要优化调整客货运结构，推动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二是推广利用清洁低碳的运输及作业工具，逐步提高车辆电动化水平，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

第四类任务为“深化固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主要思路一是从源头到过程再到末端，推进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二是实施固定燃烧源污染减排行动，包括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实施工业炉窑和锅炉分级管控等。

第五类任务为“切实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重点包括全面保证油品质量、以柴油车为重点严格管控机动车排放、有效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港口和机场污染管控等。

第六类任务为“强化污染天气防控应对”。主要开展两方面

工作，一是完善区域臭氧污染联防联控体制机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二是优化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强化以臭氧为核心的污染天气应对。

第七类任务为“依法严格监督管理”。主要思路是从三方面推进工作，首先是持续完善我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次是全面提升监测监管能力，包括 VOCs 等环境监测能力及重点污染源监管能力；三是要完善执法制度，强化针对“散乱污”企业、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油气回收设施、移动源等领域的执法监管。

第八类任务为“完善臭氧污染防治配套政策与科技支撑”。共计 4 小类任务，一是完善价格、奖补等配套政策，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领跑者”制度；二是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三是从 VOCs 组分研究、臭氧污染成因分析、臭氧污染管控信息化决策等方面加强污染防控科技支撑；四是加强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大气治理相关环保产业加快发展。

第九类任务为“推动多主体联合共治”。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强化宣传引导。